

特 急

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

工信部规〔2015〕6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转型升级规划（2011—2015年）》（国发〔2011〕47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规〔2014〕67号），提升工业基础能力，促进制造强国建设，我部决定2015年继续实施“工业强基专项行动”。现将《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

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2.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重点工作部分分工方案



(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131)

附件 1

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工业基础能力主要包括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（简称“四基”），是提升工业质量和效益、培育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所在，是推动制造强国建设的核心任务。推动工业强基，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，必须持之以恒、长期坚持。2015 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持续提升工业基础能力，加快促进工业转型升级。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，紧抓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深化改革，创新管理，坚持“问题导向、产需结合、协同创新、重点突破”，以改革创新为支撑，以企业为主体、应用为牵引，创新为动力、质量为基础，深入推动军民融合发展，围绕“应用牵引、平台支撑、重点突破”，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，创新管理，推动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发展，增强工业质量品牌竞争力，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，力争实现 70% 的核心基础

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，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，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，有力保障制造强国建设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2015年，加强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，完善政策环境，引导各类要素向工业基础领域倾斜。遴选10项左右基础材料、零部件（元器件）和基础工艺，探索创新组织模式和保障机制，推动开展示范应用；选择10个左右重点领域，完善管理办法，探索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；完善组织模式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，围绕重点装备和重大工程需求，针对节能汽车、能源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航空航天装备、现代农业装备、机器人、电子信息等领域，聚焦重点方向，组织实施示范工程，推动一批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突破工程化、产业化瓶颈，提升部分关键领域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。推动1500家企业建立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在2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，遴选推广30项左右全国质量标杆，为400家左右工业企业提供质量品牌诊断服务，促进工业质量品牌基础能力提升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2015年将重点以加强顶层设计为中心，着力抓好“应用牵引、平台支撑、重点突破”等关键环节。

（一）加强顶层设计

加强“十三五”工业强基发展战略与政策预研，联合中国工程院持续开展工业强基战略研究，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。根据重点领域基础产品和技术路线图，研究编制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，引导未来2-3年要素集聚。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，推动完善有利于基础发展的配套政策，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区域基础能力提升的政策措施。增强基础领域协同创新能力，完善中国工业强基信息网，积极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，研究建立工业强基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促进“四基”成果转化及上下游对接。

（二）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

发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在行业管理统筹、产业链上下游融合上的优势，在2014年机制探索和重点突破的基础上，继续围绕10项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工程化、产业化基础的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和先进基础工艺，推动开展示范应用。注重需求侧激励，创新推动思路，采取多种措施，整合相关资源，以整机和系统用户为主体，推进产业链协作，鼓励整机、系统和基础企业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，推动整机和系统采用自主产品和技术。

（三）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

研究制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办法，选择10个左右重点行业，围绕共性基础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实验验证、标准制修订、质量与可靠性、计量、科技情报与知识产权服务

等领域，探索创建和认证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，引导产业资源共享、协同突破，逐步解决行业发展基础技术积累和共性技术研发缺失的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工业强基示范工程

围绕航空航天装备、能源装备、轨道交通、节能汽车、现代农业装备、文物保护装备、工业机器人、节能环保、电子信息等领域“四基”发展急需，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，联合财政部组织实施一批示范工程。

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、产业化重点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和记忆合金、核用高纯硼酸、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、高频覆铜板、片式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等方向，提升材料保障能力。

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创新发展重点支持柔性直流输电设备、传感器、智能仪器仪表、机器人轴承、核级密封件、机器人精密减速器、介质滤波器、LED 电解电容器、空气净化器用高性能过滤器等方向，完善产业链，提升竞争力。

先进基础工艺研发与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高性能硬质合金刀具涂层、连铸连轧特钢生产工艺、核电叶片制造工艺、大径厚比先进塑性成型技术等。

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高端装备零部件先进成形、先进焊接工艺及装备、农业机械、高端橡胶密封元件、非金属矿物材料、光伏、集成电路等领域。

同时，加强工业强基示范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完善管

理办法，组织对 2013 年和 2014 年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评价。

（五）开展工业质量品牌推进行动计划

以强化品牌发展基础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建设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，实施工业质量品牌行动计划。推广品牌管理体系方法，树立一批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。组织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活动，促进集群内企业协同发展，共同应对外部市场和风险。遴选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标杆，宣传推广标杆经验。组织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标杆经验移植推广等质量品牌诊断服务，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检（监）测设备配置，促进企业质量品牌基础能力提升。针对工业机器人产品及系统等新兴技术、高端装备标准件等重点基础领域，建设一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，协助相关企业从产品开发、生产直至售后全过程强化质量控制手段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1-3 月）。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细化部内工作分工。组织征集并研究确定示范应用和示范项目的重点方向。联合中国工程院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工业强基战略研究、“十三五”规划预研。

（二）推进阶段（3-9 月）。联合财政部部署启动示范工程工作，组织开展招标评审等工作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监督检

查，对部分 2013 年和 2014 年工业强基示范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评价。统筹平衡，下达年度资金计划。制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办法(暂行)，组织开展平台认证创建工作。

(三) 总结阶段(10-12月)。联合中国工程院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，编制发布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宣传力度。部机关相关司局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，编制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年度总结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规划引导

制定发布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，促进各类要素向基础领域倾斜，形成全社会重视基础、发展基础的良好氛围。联合中国工程院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中，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研究出台配套措施，指导区域基础能力提升。

(二) 强化协同推进

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，充分发挥国防科工局和部相关司局的作用，各负其责，合力推动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协同推进。深化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合作，积极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，调动直属单位、部属高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加大支持力度

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增加工业强基资金规模，鼓励各地加大对基础领域的支持力度。继续创新管理，根据示范应用和示范项目的不同特点，继续采取招标、竞争性评审等多种方式，探索奖励和保险等风险补偿机制，由支持项目逐步向支持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积累转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统筹我部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各类资金，加大工业基础领域研发和产业化投入。加强与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合作，引导科技研发计划更多投向基础领域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

以技术领军人才、技术创新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，深入实施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，加强人才培养。重视发展职业教育，推进职业教育与从业资格协同互认，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。建立行业和地方人才培养联动机制，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重点，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。完善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强培训机构和师资管理，以中高级品牌专业人才为重点，开展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

研究制定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。加强与报纸、网络、电视等媒体沟通合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在部门门户网站、中国工业报、中国电子报等进行专题报道，总结宣传示范

应用、示范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。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工程院、国防科工局，有关
行业协会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；
部内：相关司局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5年3月6日印发

